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行政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峰先生、徐江先生、周璐先生、李丰勇先生为副总裁；聘任王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同意本次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汉斌

程虹

刘佳勇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